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4 次(第 2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視訊會議平台：Microsoft Office 365 Teams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冊 (附件E)

紀錄：金紘昌

伍、主席報告

- 一、因應疫情學校首度應用視訊軟體召開行政會議，大家一開始可能還不太習慣，需要些學習的過程，請大家多點耐心。
- 二、現在除了疫情外，少子化的問題也越來越嚴峻，大家注意到很多高中高職已經快招不到學生，甚至有些過去明星私立中學已經退場；我們除了努力辦學維持特色外，也要讓外界充分知道學校的特色，目前推廣教育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推廣教育處開設很多課程，可以增加學校能見度，但是推廣教育處自己沒有師資，需要各學院系所支持，請希望各個學院多加支持，除了善盡社會責任，老師在校外教學，也可以幫學校宣傳。
- 三、我們學校有很多科系在技職體系中獨一無二，過去可能只招收特定群組學生，但是現在生源有限，加上未來社會需要跨領域的人才，請各單位詳細檢討，是不是盡量擴增招生群組，增加生源及學生多元性。
- 四、教師調課、出國應事先完成行政程序，尤其在防疫期間請大家務必遵循，以免後續發生不必要之困擾。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9010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S10901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照案執行並建置於學務處網頁。
S10901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編組表。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照案執行並建置於學務處網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901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部分內容。	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照案執行並建置於學務處網頁。
S109014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並建置於學務處網頁。
S109015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受捐贈大樓及空間管理辦法」草案。	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站週知。
S109016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S109017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S109018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S109019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
S109020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達人學院	依決議辦理並於達人學院靜態網站上架後公告。
S10902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標準作業流程」履約管理第 2 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施行。
S10902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並於診斷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S109023	修正獸醫學院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並於診斷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S109024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及研究人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准予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於研究總中心網頁公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24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9025	新設「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	准予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通知該中心依本次通過計畫書及要點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 一、此次肺炎疫情臺灣應該是國際上防護做的最好的國家，但是國內外疫情仍持續升溫，我們不知道明天、下一週會發生什麼事情，惟有做好萬全準備才能因應疫情挑戰。學校所有主管都是團隊核心成員，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應該有能力適應轉變。本月行政會議以視訊會議進行，請電算中心規劃並輔導同仁運用視訊軟體，請各位主管開始學習使用新的會議模式。
- 二、本校 108 年度委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業類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已公布結果。我們學校還不錯，但是有些農學院資深系所表現的並不是很好，比照過去幾年這幾個系所研究所招生都同樣不盡理想。接下來我會去訪問這幾個系所，和老師們討論未來發展規劃。無法理解的是，這幾個系所都是學校非常有特色的系所，許多老師都是全國甚至世界知名的學者，為什麼評鑑結果不理想？請大家謙虛一點，看看評鑑委員的意見，個人覺得都很有道理，講的都沒有做。大家不要太自滿，出去看看時代的變遷，應該要好好的檢討。
- 三、前兩週參訪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學校旁邊的種茶場，看了之後讓我相當震撼，我們一直強調智慧農業的內容，包括智慧農機、無人機、有機栽培、生產履歷認證、資訊管理等等，該公司不僅什麼都有而且做的非常好，更實際應用在茶葉的規模生產上。過去，我們一直認為學校的應該是走在產業界的前面，我們去做一些整合、輔導，沒有了，現在業界都很進步了。我們應該組一個團隊，謙虛一點去看看人家是怎麼做的。我們不能再持守過去教學、研究方法，現在的同學也不一樣，週邊的環境不一樣，這個可能是大家要真的要好好思考一下。我們過去是做的不錯，但是若說我們不再努力的話，無法面對未來的挑戰很快的就會被淘汰。

學術副校長室

- 一、為更有效率執行教師升等有關於項目認證，已委請電算中心開發教師升等「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評分表電子認證系統，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4 月 13 日及 4 月 20 日共辦理三場說明會，向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員說明系統操作。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輔導與服務」評分項目填寫及系所與行政單位認證，均改採線上作業（認證流程及操作方式如附件 A）。

行政副校長室

- 一、學校在新冠肺炎的防疫工作，已進入第 3 個月，這段期間我與健康中心余主任、金秘書分四個梯次訪視各院館及系館，大家都非常認真負責，都按照規定設置固定出入口，並量測體溫。對於一些個別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已經提供建議，以下就共同的部分，提出來請大家共同檢討。
 - (一)對防疫工作，我們要有長期奮戰的準備，因此各單位防疫工作計畫，至少要涵蓋整個學期，包括人力及防疫資材的配置。下一個學期，可能會是不同狀況。
 - (二)上課前的防疫工作還是要繼續落實，請老師和學生都要配戴口罩、手部清潔消毒、量測體溫等，希望各個系所，不要因為時間拖長而怠慢。
 - (三)請各系所辦和導師注意並關心，請假日數比較長的學生身體狀況。
 - (四)既然這次的防疫工作是長期性的工作，有的院館和系館以簡易的設施或工程圍籬膠帶封閉原有出入口，顯得不太美觀。既然還要好幾個月，希望能以植栽、盆景等等加以美化，維持校園景觀。
 - (五)接下來我和余主任、金秘書，還是會不定期到各單位去拜訪，到時候就不再通知，如果還有缺失，會再提出。

教務處

- 一、教育部函示將擴充 110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上限為 15%，本校計有材料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及資訊管理系等，本組將針對前述系、所、學程調查增額意願及名額，彙整後提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配會議討論，並將決議情形報部申請。

學務處

- 一、提高個人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減少共同用餐及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 二、提醒有上呼吸道、感冒或發燒同學勿到校上課並聯絡健康中心薛護理師。
- 三、各系所辦若發現有學生因疫情影響導致家中經濟困窘，本處將視情形啟動「家庭遭遇變故助學金」、「安定就學助學金」等助學措施。
- 四、敬請維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及氣窗，並檢查通風設備有無問題。
- 五、協助鼓勵學生盡量利用口罩 2.0『健康快易通』上網購置口罩。
- 六、各體溫量測站敬請確實量測體溫並紀錄出入場域資料，以為未來疫調做準備，並請量體溫人員確實戴上口罩勤洗手。
- 七、請系所辦或導師主動關懷請假未到校學生之原因。
- 八、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社團及學會活動均暫緩辦理，系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業師)或到校洽公人員，敬請填寫「參與教學及活動疫調表」(附件 B)。
- 九、若學生有呼吸道、感冒及發燒症狀，請系所單位協助填寫「體溫量測紀錄表」(附件 C)傳至健諮中心並請同學到健康中心找護理人員協助。

總務處

- 一、108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述耘堂貴賓室廁所整修。
- 2.籃球場整修。
- 3.原野路鋪設 AC 工程。
- 4.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 5.智慧農場太陽能屋頂發電系統工程。
- 6.109 年度校內冷氣銅管包覆及牆面美化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計畫申請提出一覽表(統計時間至 109.03.26)

計畫類別	送件日期		109 件數
科技部 109 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109/2/26		2
科技部 109 年度「大眾科學教育計畫」	109/3/11		2
科技部 109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109/3/12		69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1 梯次「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	109/3	ILO	1
		本校	1

二、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9.3.26)：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科技部「臺灣-德國(MOST-BMBF)第二期鋰電池研究團隊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	109/04/08
科技部水資源汙染物計畫(AquaticPollutants)	109/04/09
科技部本部 109 年「融合式跨領域研究實驗專案計畫	109/04/09
科技部 109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109/04/14
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設置「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	109/04/20
科技部「2020 年臺菲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4/22
科技部「臺灣-拉脫維亞-立陶宛(臺拉立)三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4/23
科技部 2021-2023 年「臺灣-捷克(MOST-GACR)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4/27
科技部 2021-2022 年本部與比利時荷語區(FWO)及法語區(FNRS)科學研究基金會雙邊合作交流計畫	109/04/28
科技部 2021 年度臺日(MOST-RIKEN)雙邊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5/07
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以下簡稱 ANR)2020 年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第二階段	109/05/11
科技部智慧健康長照計畫(AAL)	109/05/15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第 1 期線上申請)	109/05/25
科技部 2021-2023 年「臺灣-斯洛伐克(MOST-SAS)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5/25
科技部臺英(MOST-RSE)雙邊訪問計畫(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109/05/25 109/11/23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博士生國外研究申請案	109/07/29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	109/07/29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 三、依科技部 109 年 3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13875 號來函說明：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無法成行，相關費用請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研究用途支出，經貴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內容如下：

因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貴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國際事務處

- 一、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配合本校防疫工作，針對本校境外生，建議 3 月 15 日(含)後避免出入境臺灣；如有必需出境者，建議本學期勿返校上課；如有必需入境者，住校內宿舍者，需自行申請檢疫旅館並前往檢疫 14 天；校外租屋者，需於租屋處完成 14 天檢疫，自行請友人協助購買三餐。本學期總計：住校內宿舍者 341 名，校外租屋者 250 名；6 名大陸學籍生、3 名港澳生及 19 名外籍生（尼泊爾籍博班生 2 名、泰國籍博班生 13 名、寮國籍博班生 1 名、印尼籍博班生 2 名及聖露西亞籍碩班生 1 名）未能如期返臺；已針對陸、港、澳生未能如期返校者啟動教務處公告之安心就學措施。
- 二、本處匯整行政院版本英文、中文、印尼文、越語、泰語及外交部英文版自我防護及通報管道資訊，公告於本處網頁及臉書，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外籍學生如果有症狀，務必通報本校健康中心，並送屏東醫院就診。
- 三、108-2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09.4.13)：

國別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舊生/新生 568/54	230/0	19/40	6/0	0	298/14	6/0	6/0	3/0
在學(全)人 622	230	59	6	0	312	6	6	3

註：1.108-2 在學境外生總計 622 人，來自 43 個國家。

2.海青班：第 38 期 19 人，39 期 40 人。

- 四、109 學年度上學期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洽教務處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

收件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止，意者請洽本處周尚華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及創新教學課程 2 項專案計畫

1. 本案 109 年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告開放申請至 3 月 5 日收件截止，2 項計畫(含 108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9 學年第 1 學期)共 46 案申請件。
2. 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計畫審查會議審查 46 案申請件，審查後決議通過 42 案，各專案計畫情形如下說明：

(1) 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專案計畫 108-2 通過 21 案、109-1 通過 12 案。

(2) 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 108-2 通過 3 案、109-1 通過 6 案。

(二) 109 年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專案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告開放申請至 109 年 04 月 07 日止。

(三) 特色教學團隊共通性通識課程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 2 門創新創業通識課程，學生修課情形：

課名	教師	開課時間	選修學生人數
創新與創業	生技系顏嘉宏老師	星期四 3、4 節	40
創新與智慧財產權	科管所薛昭治老師	星期四 7、8 節	20

二、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研究類相關計畫：專利及技術商品化、跨校合作研究開發團隊及跨國先導計畫 A 類型，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公告申請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截止。

職涯發展處

一、2020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因疫情關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停辦 500 人以上活動，改以「線上博覽會」形式進行，改以架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就業服務平台」辦理 2020 校園徵才博覽會與協助企業代收履歷，並引進 1111 人力銀行「2020 屏東科大校徵線上版」服務求職的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與校友等以及求才的企業與廠商，歡迎各位老師、在校生、應屆畢業生與校友運用。

二、屏科校園紀念品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上架春季新品，共推出 14 款商品：NPUST 屏科印象純棉短 T(星夜霧黑/梵谷焦糖)、NPUST 美式風格老帽(午夜藍/奶茶棕/橄欖綠)、NPUST 精彩生活白色布標帆布筆袋(小款/大款)、NPUST 撞色小托特包(拿鐵咖啡/迷霧灰藍)、NPUST 簡約風船型帆布筆袋(深藍/墨綠/酒紅)、NPUST 簡約風帆布側背袋、NPUST 飲料提袋(天空藍/牧草綠)，歡迎至校友服務中心及屏科大酷樂網網站搜尋選購，網址：npustgift.colaz.com.tw。

三、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預計補助開設證照培訓班班計有 61 班，詳細班別如附件 D。

推廣教育處

一、109 年屏東縣勞動大學課程，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傳，年滿 15 歲以上設籍屏東

地區者皆可報名參加勞動大學課程。

圖書會展館

- 一、本學期圖書委員會議因應防疫改採書面方式徵詢辦理，請轉知所屬單位圖書委員留意配合於4月1日(週三)前以書面或Email回傳提案單。
- 二、防疫期間本館加強館藏資源線上推廣宣傳，歡迎參閱FB粉絲專頁與官方IG：
facebook.com/npustlib/、instagram.com/npustlib/
- 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書香遠傳》第148期專欄介紹「圖書館的時尚套裝屏科大圖書館」歡迎參閱：<https://pse.is/Q8WTJ>

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有關「各機關(構)學校核派執行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其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乙案，已會請學生事務處提供符合額外投保要件人數，並詳述其身分、參與工作內容及接觸時間等，並填寫附檔「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人員額外投保彙整表」送回人事室，俾利辦理投保額外保險及洽詢保險公司報價。

主計室

- 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07年12月22日修正第五章計畫經費之變更，新增加(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之條款。因教育部認定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屬未執行項目，依教育部要點應全數或依補(捐)助比率繳回，所以如果計畫原核定聘任碩士級人員執行時聘學士級人員(未依學經歷(職級)聘用人員)或原定109年3月聘用人員遲於109年4月才進用(未依期程聘用人員)至人事費剩餘應依規定繳回，請執行教育部計畫時妥為因應。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之費用，倘確屬因公出差申辦護照或簽證所額外衍生之必要支出，得與護照費或簽證費併同報支。
- 三、出差執行計畫請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出差結束14日內辦理核銷程序，及注意年度關帳期程。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草案)」(附件三)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u>職稱</u>依等級分為<u>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等五級</u>（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u>薪資除特聘級研究員外，教授級研究員</u>比照教授、<u>副教授級研究員</u>比照副教授、<u>助理教授級研究員</u>比照助理教授、<u>講師級研究員</u>比照講師。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u>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u>（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為延攬優秀人才持續本校研發能量，並使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進用職稱更符合實際需求與期待，新增「特聘級研究員」職級，另修正「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職稱為「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 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 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依本條第 1 項規定，目前辦理進用校務基金研究人員流程並未先行辦理外審。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則需辦理著作外審，其送審教師資格費用由研究總中心支付。 二、爰刪除第 4 條第 4 項第 6 款「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之文字。 三、原第 7 款移列至第 6 款。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u>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u>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四、最高學歷證書。 五、著作目錄。 <u>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u>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	
<u>第四條之一</u> <u>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u> <u>(一)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u> <u>(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u> <u>(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u> <u>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1.本條新增。 2.為持續為持續並傳承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延攬曾任國內外大學專任教授、<u>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u>，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資格條件者，經程序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u>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u>。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	1、研究人員係依計畫需要申請，並依規定辦理續聘，爰刪除任期最長以3年為限之文字。 2、特聘研究員因係退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u>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1小時。</u>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u>附件四</u>），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止。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u>如附件三</u>），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休之國內外專任教授擔任，得專注於爭取及輔導「<u>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u>」之研究計畫執行，及通過年度績效標準考核等工作項目，不必須要授課。 3、附件三依序修正為附件四。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附件五</u>）。<u>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u>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如附件四</u>）。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1.附件四依序修正為附件五。 2.新增第1項後段，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研究員（退休再任研究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	--

二、配合新增第 4 條之 1，新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草案）」（附件三）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附件六），原附件三及附件四依序修正為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6 條及第 10 條）。

附件三

新（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草案）

（本聘任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聘 任 單 位		提 聘 職 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 名		現（原）職職級	
聘 任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進 用 依 據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研究總中心會簽			

研 發 處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校 長	

109.03 訂定

附註：本計畫書表格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任契約（草案）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 1 小時：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 （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 （三）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

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四）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五）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四）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五）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六）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任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三、修正附件一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及刪除會簽「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主席、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欄位；修正附件五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聘任契約」。(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1)。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本校其他法規有關研究人員之職級名稱一併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1、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學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二）及核發聘書。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學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及核發聘書。	配合新增附件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爰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u>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助理教授級以上者</u>，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u>系、學院提名並簽奉核定</u>或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	第十七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u>專任教授、副教授</u>，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學院提名或校長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受第三條限制。 (一) 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 (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	1、 本校擴大延攬退休再任教學人員以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者為主，增列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

<u>退休再任教學人員，續聘時亦同，</u> 不受第三條及第八條限制 (一) 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 (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u>(附件二)</u> <u>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獻。 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2、修訂部分文字。
--	--	--

二、新訂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草案）

109年0月0日本校第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先生/女士（以下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聘約存續期間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者，聘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聘約。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之督導。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乙方一學期授課至少一門課，不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有關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事項依甲方教務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權益之維護。

四、報酬：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三）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

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四) 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五)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二)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案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三)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四)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約存續期間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後起薪。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須於聘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二個月以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生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之金額。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如因教學不力、違反契約規定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以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任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十二、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本契約及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推廣教育處、電算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之部分評鑑項目，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a)。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不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u>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u>、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不<u>予</u>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u>升等</u>、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文字修正。 為使本校限期升等教師能順提完成升等，爰增列部分文字。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 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u>或海青班課程</u>。(業務單位提供)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表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 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依推廣教育處簽陳，海青班原屬進修部課程，但海青班白天上課，教師易混淆海青班課程，故建請修正「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之「A2 配合項目」為「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u>或海青班課程</u>。2、本項目文字修正。
三、輔導與服務 ★C1 基本項目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基本門檻 1.1~4項均需達成 2.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三、輔導與服務 ★C1 基本項目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基本門檻 1.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	1、第1項依實務運作新增「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2、依電算中心簽陳，查「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每年分2期陳報(3月及10月)，近年本校修正內容主要為教師相關研究績效資料，如：期刊、著作、獲獎...等表冊。目前雖已將相關資料列入教師評鑑、升等計分項目，<u>但並未規範繳交期限</u>，致使少數教師未於填報當期繳交資料，直至教師評鑑時才提出補正資料需求，<u>進而影響本校修正排行榜名次。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師研發能量數據之正確性，鼓勵教師確實準時填報相關資料</u>，建請於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之「C1 基本項目」增列「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並自112學年度起實施-以符合過渡期間)。」 3、增列第4項新增，並自112學年度以後適用，以符合過

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 3.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 4. <u>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u> ★通過條件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2 項以上	2.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 ★通過條件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2 項以上	渡期間。 4、本項基本門檻配合C1新增第4項，爰配合於基本門檻新增第1項:1~4項均需達成及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其餘點次變更。
--	--	--

二、修正「教師評鑑基準表」之部分評鑑項目（如附件 3b）。

三、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續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u>（退休再任者除外）</u> 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 條之 1 新增進用退休再任教學人員之續聘機制。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若為退休再任者，則無須辦理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至校外機關（構）或團體兼職，特依教育	酌作文字修正。

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以下簡稱本原則)。	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u>本原則</u>。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u>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三點至第五點</u>及<u>第七點</u>規定。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適用<u>第二點之一</u>、<u>第三點</u>及<u>第四點</u>規定。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
<u>三</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 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三) 教師依<u>第五點第八項</u>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時</u>之股份。 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u>二之一</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 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 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u>新創公司創立時</u>之股份，或<u>已設立公司</u>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u>但</u>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 教師依<u>第四點第三項</u>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創立時</u>之股份。 本原則所稱技術作價投資係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修正。
<u>四</u>、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u>三</u>、教師兼職機關(構)或團體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u>法人、事業或團體</u>。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1. <u>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 2. <u>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 3. <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4. <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5. <u>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6. <u>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u>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u> (一) <u>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二) <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三) <u>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四) <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 (五) <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u>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u>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3. 依<u>其他法規</u>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五)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修正。
--	---	---

<u>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		
五、教師至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u>地區</u>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u>第四款第一目</u>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第二項第四款</u>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	四、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u>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u> (二)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u>第六款</u>所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5 點修正。

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

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五點及八點規定：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至前點第一項第<u>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u>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u>非執行經營業務之<u>職務</u>。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u>六、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u>	<u>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十六小時。</u> 六、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u>須</u>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u>並</u>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 點及第 10 點修正。
<u>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u>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	無	1. 本點新增。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修正。
<u>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u>教師兼職數目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u>	無	1. 本點新增。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9 點修正。
<u>九、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u>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

<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u> <u>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u> (一) <u>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 (二) <u>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三) <u>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u> (四) <u>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u> (五) <u>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u>	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修正。
<u>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u>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u>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明定本校評估檢討作業程序，增修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u>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 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教評會確認。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另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由各教師之隸屬單位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教評會確認。	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之程序；期評估結果並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u>十一、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校與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給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u> <u>(一)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 1. <u>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u> 2. <u>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u>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三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u>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2 點修正。

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u>，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 <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 <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 <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u>		
<u>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u>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u>	<u>九、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u>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教師並應於兼職依第二點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請。</u>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3 點修正。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 <u>九</u> 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第八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三、 <u>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u> <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u>		1. 本點新增 2.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新增。
十四、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十、本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轉達，並請所有教師簽名確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本行事曆 110 年 4 月 4 日(星期日)適逢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故 4 月 3 日(星期六)放假，調整放假暫定 4 月 5~6 日，將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同時更動資訊。
- 五、本校 108 學年度調整運動會與校慶於第 1 學期同週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109 學年度校慶活動日擬於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另暫訂於 110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補假；運動大會暫訂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運動會開幕擇訂於 11 月 26 日(星期四)晚間開幕。
- 六、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

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2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7)。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為審核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1年至至少舉行2次會議，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其組成成員如下：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 <u>副學務長</u> 擔任；審查委員 <u>5</u> 人由 <u>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 、生活輔導組組長、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本校為審核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1年至至少舉行2次會議，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其組成成員如下：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 <u>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 擔任；審查委員 <u>4</u>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增列副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審查委員以符合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更名為「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生技產業趨勢及該中心永續經營，擬整合生物科技系師生能量，將原「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研發設備/設施，搭配即將開幕的「多功能負壓動物房」，提供校內外學研產業單位全方位活性天然物或生物相關之技術服務。
- 二、檢附「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置暨管理要點與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8)。
- 三、本案經109年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權利回復、啟動合併及退場機制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3月30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提出權利回復申請者：老建築典藏研究中心107學年度停權一年，於108.12.24指導委員會提出權力回復申請，108學年度如期繳交績效報告並填報相關調查資料。擬於109學年度起，回復該中心相關權利。
- 三、提出合併申請者：經108年12月20日工作犬訓練中心108年行政會議決議：擬將工作犬訓練中心與工作犬服務中心合併為一個單位，並保留「工作犬訓練中心」

為中心名稱。

四、提出裁撤申請者：因中心已無績效及活動產出，自行依規定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申請裁撤程序。共計 5 個中心：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精密機械製造研發中心、太陽光電研發中心、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及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員遴聘作業流程圖」(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並考量未來研究總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日益增多，擬於上述辦法內增列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0)，以利辦理聘任程序時有所依循。
- 二、本案經 109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 三、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作業流程辦理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第 4 條及評鑑基準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u>研究總中心</u>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由校長選任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評鑑程序：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二、初評：由<u>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u>，就研究人員自評結果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修正初評審查單位為研究總中心。

二、評鑑基準表-研究、教學與服務項目修正對照表

評鑑基準表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u>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u>助理研究員以上</u>)	<u>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職稱。</u>
一、研究 A1 必要項目 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u>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u>)累計達1件以上，<u>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u> 3.I級期刊論文 自任職後達各職級基本篇數(<u>教授級</u>研究員:每年2篇；<u>副教授級</u>研究員:每年1篇；<u>助理教授級</u>研究員:每兩年(含任職第一年)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u>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u>)，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發明專利獲證1件以上。 5.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金額：<u>教授級</u>研究員50萬元以上；<u>副教授級</u>研究員30萬元以上；<u>助理教授級</u>研究員10萬元以上；且已確實入帳)。 6.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u>或</u>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	一、研究 A1 必要項目 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u>)<u>累計達1件以上，並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3.I級期刊論文 自任職後達各職級基本篇數(<u>研究員</u>:每年2篇；<u>副研究員</u>:每年1篇；<u>助理研究員</u>:每兩年(含任職第一年)1篇)。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發明專利獲證1件以上(<u>需為第一發明人或第二發明人</u>)。 5.技術移轉案件1件以上(累計金額：<u>研究員</u>50萬元以上；<u>副研究員</u>:30萬元以上；<u>助理研究員</u>:10萬元以上；且已確實入帳)。 6.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	1.明訂執行全校性計畫須完成成果報告撰寫、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刪除與研究人員較低相關之全校性計畫。 2.明訂如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之期刊論文者，亦可採計。 3.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職稱。 4.發明專利部分刪除「需為第一發明人或第二發明人」，以符合業管單位採認標準。
A2 基本項目 1.期刊論文 (<u>A1-3項目</u>以外)。 備註： 4.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u>SCIE</u>、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u>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u>。<u>A2-1 可包含 Engineering Index (EI)、Scopus 收錄期刊</u>。 5.專利或<u>技術移轉</u>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A2 基本項目 1.期刊論文 (<u>A1 項目</u>以外)。 備註： 2.<u>全校性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u> 5.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u>SCI</u>、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暨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6.專利或<u>計劃轉移</u>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 7.技術移轉案件之採計以合約生效日為	1.配合評鑑指標 A1-3 酌修文字。 1.配合評鑑指標 A1-1 修正備註文字。 2.敘明項目 A2-1 可採計之期刊資料庫。 3.文字更正為技術轉移。 4.技轉案件以入帳日期為準，因此刪除原條文第7點，以與評鑑指標相符。

準。

評鑑基準表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 (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服務 B1 必要項目 1. 1.提供本校<u>團隊</u>研究發展相關之<u>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u>2次以上，做成紀錄者。 B2 基本項目 4.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7.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u>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u> <u>8.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u> <u>9.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u>10.於本校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或所屬中心擔任行政職務，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1.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2.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本校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1次以上。</u> <u>13.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二、服務 B1 必要項目 1.提供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技術服務、諮詢並有證明者。 B2 基本項目 4.協助本校及各院系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7.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u>且請假次數3次以下者。</u> <u>8.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u>9.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0.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本校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1次以上。</u> <u>11.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1.提供團隊研究發展相關之技術服務次數。 1.參酌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進行文字修正。 2.增列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之採計規範，並進行項次修正。 3.增列實質支援行政單位執行業務之研究員，如提出績效，亦可採計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等級以上) (3/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學 C1 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u>基本時數</u>要求。(每週實際授課2小時至4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C2 基本項目 2.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u>8.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u> <u>9.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者。(業務單位提供)</u>	三、教學 C1 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u>基本時數數</u>要求。(每週實際授課2小時至4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C2 基本項目 2.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u>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u>(業務單位提供) 8.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9.於<u>評鑑期限內</u>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	1.刪除贅字。 1.參酌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進行文字修正。

	者。(業務單位提供)	
備註：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說明：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u>2.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u>	1.更正文字為「備註」。 2.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並未採計數位學習項目，因此刪除備註2。

評鑑基準表 (講師級研究員)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講師級研究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研究助理)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職稱
一、研究 A1 必要項目 1.全校性計畫執行 <u>執行全校性計畫(如：以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由校長指派計畫主持人之校級計畫，或其他校務基金支持之任務型專案計畫)累計達1件以上，撰寫成果報告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者。</u>	一、研究 A1 必要項目 1.全校性計畫執行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 <u>並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明訂執行全校性計畫採計件數、且須完成成果報告撰寫、並經計畫管考單位確認。
A2 基本項目 2.期刊論文 <u>發表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1篇。</u> 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或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發明專利獲證1件以上。 5.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或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	A2 基本項目 2.期刊論文 <u>每兩年至少需發表1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u> 論文必須以學校為名義發表，且已刊登或出版，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發明專利獲證1件以上(需為第一發明人或第二發明人)。 5.個人展演(含展覽、樂器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公開成果發表會1次以上，並提供現場整場影音光碟或可佐證者。	1.「每兩年至少需發表1篇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為助理研究員適用之I級期刊論文評鑑項目，非研究助理，故修正之。 2.明訂期刊論文須以學校聘任單位名義發表，如檢附已被接受發表之證明者，亦可採計。 3.發明專利部分刪除「需為第一發明人或第二發明人」，以符合業管單位採

備註： <u>2.全校性計畫、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u> <u>(1)件數：</u> <u>主持人=1 件×100%、共同主持人=1 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1 件×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u> <u>(2)金額：</u> <u>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人數</u> <u>4.專利或技術移轉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u>	備註： <u>2.全校性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u> <u>4.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暨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u> <u>5.專利或計劃轉移須以學校為名者方可採計。</u> <u>6.技術移轉案件之採計以合約生效日為準。</u>	認標準。 1.刪除原第 2 點，與評鑑指標敘述完全相同，不須再列於備註處。比照助理研究員等級，於備註處增列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 2.研究助理於本項目並未要求 I 級期刊論文，故刪除原備註第 4 點，並進行項次修正。 3.文字更正為技術轉移。 4.技術移轉案件以入帳日期為準，因此刪除原條文第 6 點，以與評鑑指標相符。
--	---	--

評鑑基準表 (講師級研究員) (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服務 B1 必要項目 <u>1.提供本校團隊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諮詢及技術服務2次以上，做成紀錄者。</u> B2 基本項目 <u>4.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u> <u>7.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u> <u>8.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u> <u>9.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u>10.於本校行政單位、研究總中心或所屬中心擔任行政職務，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1.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2.協助本校各類招生工作1次以上。</u> <u>13.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二、服務 B1 必要項目 <u>1.提供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之專業技術服務、諮詢並有證明者。</u> B2 基本項目 <u>4.協助本校及各院系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u> <u>7.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3次以下者。</u> <u>8.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u> <u>9.媒合學生實習或就業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u>10.協助本校各類招生工作1次以上。</u> <u>11.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u>	1.明訂提供團隊研究發展相關之技術服務次數。 1.參酌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進行文字修正。 2.增列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之採計規範，並進行項次修正。 3.增列實質支援行政單位執行業務之研究員，如提出績效，亦可採計評鑑指標。

三、教學 C1 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2小時至4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三、教學 C1 必要項目 1.每學期之正規課程授課鐘點數符合研究人員之基本時數數要求。(每週實際授課2小時至4小時，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實務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1.刪除贅字。
C2 基本項目 2.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8.<u>於評鑑期限內</u>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9.於評鑑<u>期限內</u>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者。(業務單位提供)	C2 基本項目 2.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u>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u>。(業務單位提供) 8.擔任校內外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9.於評鑑<u>期限內</u>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並有具體成效者。(業務單位提供)	1.參酌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進行文字修正。

評鑑基準表 (講師級研究員) (3/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說明: 1.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2.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1.更正文字為「備註」。 2.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並未採計數位學習項目，因此刪除備註 2。

三、本案經 109 年 3 月 30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簽請鈞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33